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賴玫蒨

電話:(02)23979298#656

E-Mail: 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90027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9E000791\_1\_241546410570001.pdf)

主旨:有關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前經 本總處公開徵選,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,辦理期間自108 年4月1日0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,為期2年,其中第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09年3月31日屆期。為維護在保者之保 險權益,爰請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二、檢送本保險109年度投保計畫及加入表1份(按:保險期間自 109年4月1日0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),請逕至本總處 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最新消息、給與 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又目 前中國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,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 收送等服務,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,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 理,洽詢電話:0800-098-889。



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

